

腓立比書讀經

第四篇 作成救恩以表明基督

讀經：腓二 12~16

前言：

一、經歷基督作我們的榜樣

1. 二章 5~11 節說到以基督為榜樣。今天在主的教會裡，我們有個迫切的需要，就是經歷基督作我們的榜樣。我們迫切需要經歷祂作我們釘十字架的生活。這樣的生活與私圖好爭並貪圖虛榮是完全對立的。在教會生活裡，我們若不是以釘十字架的生活作我們的榜樣，就是自動過著私圖好爭與貪圖虛榮的生活。我們若不以釘十字架的生活作我們的榜樣，我們就會自動過著爭奪虛榮的生活。這是極其嚴肅的問題。我們必須誠實的面對自己，你若回顧已過教會生活的年日，就會發現，每當你沒有以釘十字架的生活作榜樣時，你就過著爭奪虛榮的生活。
2. 過釘十字架的生活就是那倒空自己並降卑自己的基督。以這個釘十字架的生活作我們的榜樣，就能開啟復活之門，帶我們進入復活的大能裡。追求虛榮實際上一點也不是榮耀，乃是羞恥。同樣，我們與他人爭競的結果，絕不是被高舉，乃是被降為卑。地上最高的生活，就是釘十字架的生活。每當我們過釘十字架的生活時，神就會帶我們進入復活的大能；在這大能裡，我們就要得著高舉。
3. 在腓立比的教會裡，若沒有私圖好爭的難處，保羅就不必在二章三節說，『凡事都不私圖好爭，也不貪圖虛榮。』因著腓立比聖徒中間有爭奪虛榮的難處，保羅必須陳明基督作為過釘十字架生活的榜樣。保羅給他們看見，神的兒子基督本有崇高的地位。祂本有神的形狀，並有權利與神同等。然而，祂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之珍，緊持不放，反而倒空自己，取了奴僕的形狀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顯為人的樣子，就降卑自己，順從至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那些為自己尋求地位和頭銜的腓立比聖徒，的確需要照著過釘十字架生活的榜樣—基督—而活。
4. 甚麼時候我們不以釘十字架的生活作我們的榜樣，我們就會軟弱。你若在家庭生活、日常生活或教會生活中是軟弱的，這指明你沒有過釘十字架的生活，因此你也不在復

活的大能裡。我們要進入復活的大能，入口乃是釘十字架的生活。保羅對腓立比聖徒的期望，乃是要他們過這種釘十字架的生活，進而經歷復活的大能。

二、在我們的經歷中高舉基督

1. 這位降卑釘死的基督，已經被神高舉，在宇宙中基督已被高舉，但是在你裡面祂有否被高舉？我們若不以基督這釘十字架的生活作我們日常生活的榜樣，祂就不能在我們裡面被高舉。我們對基督的經歷，必須提高到祂在我們的生活中得著高舉的程度。正如我們必須經歷那倒空自己並降卑自己的基督，照樣，我們也必須經歷那被高舉的基督。神已經在宇宙中高舉了基督，但如今在我們個人的宇宙—我們的日常生活、家庭生活和教會生活中，還需要我們高舉祂。保羅盼望在腓立比的聖徒能在日常生活中高舉基督。保羅並不只求聖徒對他有積極的態度。他盼望信徒經歷基督作釘十字架的生活，進而經歷被高舉的基督。基督的高舉必須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實現出來。

2. 救恩的最高標準

- a. 保羅在五至八節說到釘十字架的生命，並在九至十一節說到被高舉的生命之後，在十二節說，『這樣，我親愛的，你們既是常順從的，不但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，就是我如今不在的時候，更是順從的，就當恐懼戰兢，作成你們自己的救恩。』『這樣』一辭指明，保羅在十二節所說的，乃是前幾節接受基督作釘十字架生活之榜樣的結果。這些話指明，基督釘十字架的生命應該是我們的經歷，基督高舉的生命也應該是我們的經歷。不論怎麼說，在二章九至十一節有一個高舉的生命。這樣的生命也該是我們所作成之救恩的一部分。十二節裡救恩的主要元素，乃是作釘十字架生命的基督，以及在高舉裡的基督。這該是我們藉著神在我們裡面的運行所作成的救恩。
- b. 基督的高舉的確是我們救恩的最高標準。我們不該是一班僅僅得救的人，而該是藉著基督復活的大能被高舉的人。保羅說到基督的高舉，目的不是客觀的教導道理。這一點乃是與基督徒的經歷有關，正如這卷書所包括的其他項目一樣。我們必須經歷基督的降卑；這意思是說，我們必須經歷祂作倒空自己並降卑自己的那位。如今基督已被神高舉到宇宙的至高之處，我們也必須經歷祂的高舉。
- c. 願主開我們的眼睛，給我們看見，我們遠遠構不上神救恩的標準！我們所作成之救恩的標準必須高到一個地步，包括基督的高舉。基督的高舉該是我們對救恩的終極經歷。這不僅需要基督作我們釘十字架的生命，也需要基督在復活的大能裡作我們高舉的生命。使祂在宇宙中被高舉的大能，正是叫祂在我們裡面被高舉的大能。這大能一點不差就是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。
- d. 在腓立比書裡，保羅用不同的辭句說到同一個實際。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，就是那使基督被高舉的大能；這也是三章十節復活的大能，以及四章十三節所題到的能力。保羅在四章十三節說，『我在那加我能力者的裡面，凡事都能作。』用以加我

們能力的，就是復活的大能、高舉的大能、以及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。這個大能足以使我們作成自己的救恩，達到最高的標準。當我們達到這標準時，我們就得勝有餘了。

3. 至高的名

- a. 腓立比二章九節說，『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，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。』主降卑自己到極點，但神將祂高舉到極峰。這節題到的名乃是耶穌的名，從主升天以來，地上從無一名超乎耶穌的名。神已經把這一位真正的人耶穌高舉成為萬有的主。因此，我們呼喊『哦，主耶穌』是完全正確的。我們必須公開承認主的名。藉著呼求主名來敬拜祂是何等的榮耀！事實上，新約裡沒有吩咐我們要敬拜基督，卻清楚指示我們要呼求主名。主藉著被高舉，得著了超乎萬名之上的名。歷史上從未有一名比主耶穌的名更高。宇宙間最高、最大的名，乃是耶穌的名。
- b. 在十至十一節保羅繼續說，『叫天上的、地上的和地底下的，在耶穌的名裡，萬膝都要跪拜，萬口都要公開承認耶穌基督為主，使榮耀歸與父神。』這名乃是主耶穌在祂身位和工作上，一切所是之總和的表明。在耶穌的名裡，意即在主一切所是的範圍和元素裡。我們乃是這樣的敬拜主，並向祂禱告。我們不只該呼求主耶穌的名，也當在祂的名裡屈膝。這就是敬拜祂。
- c. 在十節我們看見宇宙的三個層次：天、地、以及地底下。天上的是天使，地上的是人，地底下的是死了的人。日子將到，在各個層次的都要屈膝，並承認耶穌基督為主。公開承認耶穌基督為主，就是呼求主（羅十 9~10，12~13）。為人的主耶穌，在升天裡被神立為主（徒二 36）。因此，萬口都要承認祂是主。這樣的承認，就使榮耀歸與父神。繙作『使』的希臘字，意思是『結果』。我們承認耶穌是主，結果使榮耀歸與父神。這是基督在祂的身位和工作上，一切所是並所作的偉大結果（林前十五 24~28）。

壹、 作成我們的救恩 (12 ~ 16)

在二章十二節保羅說，『這樣，我親愛的，你們既是常順從的，不但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，就是我如今不在的時候，更是順從的，就當恐懼戰兢，作成你們自己的救恩。』作成我們自己的救恩，就是完成這救恩，將其帶到終極的結局。我們已經接受神的救恩，這救恩的頂點就是被神高舉在榮耀裡，和主耶穌一樣（9）。我們需要恐懼戰兢，常常且絕對的順從，以完成這救恩，將這救恩帶到終極的結局。我們已經憑信接受這救恩，現在我們必須藉著順從，包括我們魂裡真實的一（2），以完成這救恩。憑信接受救恩，是一次永遠的；完成救恩，卻是一生之久。

一、 接受了最高標準的救恩

我們的得救是靠著恩典，藉著信（弗二 5，8）。神的救恩乃是帶我們到諸天之上，為要

與基督一同坐在諸天界裡（弗二 6）。我們不僅蒙拯救脫離了罪，更脫離了死，因為神叫我們活過來，與基督一同復活，並與祂一同坐在三層天上。我們不僅要認識靠著恩典得救的事實，更該看見神救恩的程度和標準。

二、需要作成這救恩（12）

1. 作成救恩不是成功救恩，乃是藉著繼續不斷的順從，來完成我們已接受的救恩。保羅在 12 節所說的順從，回應他在 8 節所說基督的順從。我們的榜樣－基督，很顯著的一面，乃是祂順從至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聖經特別強調順從的重要。如撒十五章 22 節告訴我們，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我們這些接受基督作我們救恩榜樣的人，必須學習一直恐懼戰兢的順從。我們裡面該有恐懼的動機，外面該有戰兢的態度；這表示我們一點也不信靠自己。
2. 作成即完成，帶到終極的結局。我們已經接受神的救恩，這救恩的頂點就是被神高舉在榮耀裡，和主耶穌一樣（9）。現今我們必須藉著順從，包括我們魂裡真實的一（2），以完成這救恩。憑信接受這救恩，是一次永遠的；完成救恩，卻是一生之久。
3. 這裡的救恩不是指救我們脫離神的定罪和火湖的永遠救恩，乃是指每天的救恩，就是一位活的人；這是我們以所活、經歷並享受的基督，作外面和裡面的榜樣該有的結果。
4. 這救恩的主要元素，乃是作釘十字架生命的基督（5～8），以及在高舉裡的基督（9～11）。當這榜樣成為信徒內裡的生命時，就成了他們的救恩。只有這事會叫使徒的喜樂滿足。
5. 在一章，救恩來自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；在這裡，救恩來自在我們裡面運行的神。運行的神，就是耶穌基督的靈。在這兩處，救恩都是實行的、天天的、時時的。— 19 常時的救恩，是為著特別的人，在特別的景況中，從特殊的遭遇中得救；這裡常時的救恩，是為著所有的信徒，在日常生活一般的景況中，從普通的事物中得救。

三、神在我們裡面運行（13）

十三節保羅繼續說，『因為乃是神為著祂的美意，在你們裡面運行，使你們立志並行事。』

1. 『因為』說出我們必須一直順從的原因。這是因為神在我們裡面運行。在神的經綸裡，有主耶穌作我們的榜樣（6～11），作我們救恩的標準（12），並有神在我們裡面運行，使我們立志行事，都是為著完成我們的救恩，將這救恩帶到終極的結局。不是我們憑

自己，乃是神在我們裡面運行，完成這事。我們只要作一件事，就是順從在裡面運行的神。

2. 十二節的救恩實際上就是十三節在我們裡面運行的神。那為著祂的美意在我們裡面運行，使我們立志並行事的一位，就是我們的救恩。我們這些信徒乃是神的兒女，是那位一直在我們裡面運行者的兒女。因著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我們的確有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性情（彼後一 4）。
3. 那在我們裡面運行的神乃是三一神—父、子、靈。神的運行乃是為著祂的美意，就是祂的意願所喜悅的，這需要我們順從祂與祂合作（弗一 5），使我們能達到神無上救恩的頂點。
4. 立志是在裡面，行事是在外面。立志發生在我們的意志裡，指明神的運行開始於我們的靈（參考四 23），擴展到我們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裡，這與羅馬八章相符；神的工作（運行）乃是開始於我們的靈（羅八 4），經過我們的心思（羅八 6），最終達到我們的身體（羅八 11）。

貳、 將基督表明出來 (14 ~ 16) - 就是活基督，彰顯基督，作成我們的救恩

十二、十三、十五和十六節題到四件奇妙的事：救恩 (12)，神在我們裡面運行 (13)，發光之體 (15)，以及生命的話 (16)。

一、不發怨言不起爭論

在 14 節，保羅提出一個警告：『凡所行的，都不要發怨言，起爭論。』怨言是出於情感，多半發自姊妹；爭論是出於心思，多半起於弟兄。這兩者都阻撓我們，使我們不能完成自己的救恩到最完滿的地步，也不能經歷並享受基督到極點。任何一種的怨言或爭論，都是不順從三一神在我們裡面的運行。順從神就消滅一切的怨言和爭論。

二、成為無可指摘、純潔無雜

十五節的『使』的意思是『為要使』。凡我們所行的，都不該發怨言起爭論，為要使我們無可指摘、純潔無雜，作神無瑕疵的兒女。『純潔無雜』也可譯作簡單，不造作，純真（太十 16）。這辭原文字根意為沒有攙雜。無可指摘是描述外面的行為，純潔無雜是描述裡面的品格。

三、在彎曲悖謬的世代中作神無瑕疵的兒女

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有神的生命和性情（彼後一 4）。所以我們應當活出基督，在彎曲悖謬的世代中作成神無瑕疵的兒女。

四、好像發光之體顯在世界裡

因為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有神的生命和性情，我們就好像發光之體顯在世界裡。腓立比二章十五節繙作『發光之體』的希臘字，意思指返照太陽光的光體。每一位神的兒女都是返照來自神獨一兒子基督之光的發光體。在宇宙間只有一個光源，這光源就是神。我們這些發光體也藉著將生命的話表明出來而返照祂。這四件重要的事都非常主觀，而且都是可以經歷的。我們已經接受救恩，這救恩就是神自己。如今這位神在我們裡面運行；祂作為主觀的救恩，在我們的經歷中是真實的。祂在我們裡面的運行，就是在我們裡面的加力。何等奇妙，我們是從這位加力之神而生的！因此，我們有祂那滿了活力的生命和性情。我們乃是加力之神滿了活力的兒女！我們自然就能返照來自神這宇宙源頭的光。在彎曲悖謬的世代，我們好像發光之體顯在世界裡。因此，我們可以將生命的話向我們周圍的人表明出來。這就是接受基督作我們的榜樣，並作成我們的救恩。

五、將生命的話表明出來：

在腓立比二章十六節保羅繼續說，『將生命的話表明出來，叫我在基督的日子，好誇我沒有空跑，也沒有徒勞。』

1. 『將...表明出來』，原文也指應用、陳明、供獻。將生命的話表明出來，就是藉著活出基督，向世人應用、陳明並供獻生命的話。腓立比的信徒若如此行，保羅就能在基督的日子，誇他沒有徒勞。基督的日子，就是主再來的日子，又稱主的日子（帖前五 2，帖後二 2，林前一 8，林後一 14）和那日（提後一 18，四 8）。當那日，所有的信徒都要在基督的審判臺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受到當得的報應（林後五 10，太二五 19~30）。
2. 腓立比人如何能夠在基督裡在保羅身上誇口；照樣，保羅也盼望能夠在基督的日子，在他們身上誇口、歡樂並誇耀。他盼望能夠誇口說，就他們而論，他沒有空跑，也沒有徒勞。假如那裡的信徒所行的都不發怨言，不起爭論，因而無可指摘，純潔無雜，在彎曲悖謬的世代中，作神無瑕疵的兒女，並且好像發光之體顯在世界裡，向周圍的人陳明生命的話，那麼保羅就能在主回來的時候喜樂，甚至誇口。